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校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 壹、依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 貳、目地：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並落實於校外生活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參、本要點所稱的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肆、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伍、認證機制：以桃園市教育局設計之「志願服務學習手冊」為統一認證機制。
- 陸、服務方式：本校學生須斟酌自身的能力與時間參與各項校外志願服務學習活動，並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安全無慮下，盡量不要單獨前往，最好有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 柒、採認原則：
- 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如桃園市教育局供參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符合提供志願服務學習單位資訊一覽表」表列之各單位）。
- 一、各公私立之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關懷服務弱勢之機構。
- 二、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 三、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 四、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提供服務經歷認證文件）單位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 五、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
- 六、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 七、其他縣市上述機關（養老院、育幼院、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單位）之志願服務學習。
- 捌、認證程序：
- 一、學生發予桃園市教育局印製之「志願服務學習手冊」每生一冊，請務必妥為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如有遺失，恕難補發（可自行影印空白手冊替代），且若無證明文件將無法追認時數。
- 二、校外志願服務學習由各主辦單位、機構等，於手冊內依實登載時數並簽名或蓋章，或頒發服務證明以做確認。
- 三、個人參與校外志願服務學習需先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若未核准通過或未申請，而仍逕行參與校外志願服務致學校無法認證通過者，其責任學生自負。
- 四、每學期結束前學務處收回學習手冊認證。
- 玖、認證時數：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並得累計。
-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改亦同。

若為社區管理委員會、村里長（惟各村里長辦公室於社區長期招募辦理之志工活動，若檢具從事符合志願服務學習精神之相關活動資料，經學校認可後，納入校內服務學習規劃，仍可由學校核實認證時數。）、私人公司等其所核發的志工時數，一律不能採計；若有疑慮，請在服務前向訓育組領取申請單確認。